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材料

辅导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九年四月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材料目录**

-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 2、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
-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
- 4、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5、发行人、辅导机构相关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杭可科技”）计划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于 2019 年 3 月向贵局递交了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工作申请报告，国信证券已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在贵局的监管下完成辅导工作。因此，特向贵局申请对杭可科技的辅导工作进行评估验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国信证券自 2019 年 3 月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杭可科技辅导备案登记申请并获受理，至此开始对杭可科技的辅导工作。国信证券对杭可科技的辅导工作时间为：2019 年 3 月—4 月。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一）国信证券

根据国信证券与杭可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国信证券作为杭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指派傅毅清、王东晖、杨俊浩、李秋实、董伟、叶乃馨等 6 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傅毅清为辅导小组组长。

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情况如下：

傅毅清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4 年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了滨化股份（601678）、万

里扬(002434)、博威合金(601137)、万安科技(002590)、初灵信息(300250)、健盛集团(603558)、三星新材(603578)、圣龙股份(603178)首发IPO项目;江西水泥(000789)、万安科技(002590)非公开发行项目;兰陵陈香(600735)、初灵信息(300250)、远方信息(300306)、恒锋工具(300488)、万里扬(002434)重大资产重组。

王东晖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先后主持、参与天通股份(600330)、华峰氨纶(002064)、江山化工(002061)、栋梁新材(002082)、万丰奥威(002085)、天马股份(002122)、大华股份(002236)、久立特材(002318)、宝鼎重工(002552)等多个项目的辅导、申报工作,担任天马股份(002122)、久立特材(002318)、宝鼎重工(002552)、健盛集团(603558)、华铁科技(603300)、珀莱雅(603605)IPO项目及横店东磁(002056)2007年公开增发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杨俊浩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经理,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银都股份(603277)、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及首发上市工作。

李秋实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经理,硕士学历。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远方信息(300306)重大资产重组、银都股份IPO(603277)、中威电子(300270)非公开发行。

董伟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加入国信证券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珀莱雅(603605)、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及首发上市工作。

叶乃馨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经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准保荐代表人、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二级、会计学硕士,2013年进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飞乐音响(600651)、创兴资源(600193)、思美传媒(002712)、山东路桥(000498)重大资产重组,沃金石油可交债以及杭州园林、中新赛克等IPO改制辅导工作等。

## (二) 其他辅导人员

杭可科技已聘用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执业人员在国信证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

### 三、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 1、董事会成员名单：

曹骥	董事长
曹政	董事
赵群武	董事
桑宏宇	董事
陈树堂	独立董事
朱军生	独立董事
马贵翔	独立董事

#### 2、监事会成员名单：

郑林军	监事会主席
俞平广	监事
胡振华	职工代表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曹骥	总经理
曹政	副总经理
桑宏宇	副总经理
章映影	副总经理
严蕾	副总经理
徐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4、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东单位授权代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委派人员
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	5%	严杏权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委派人员
任公司		

#### 四、辅导内容

辅导期间，国信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业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公司进行了相关辅导。国信证券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清查并提出相应整改建议，辅导工作提高了发行人规范运行的意识，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 （一）第一阶段

1、关于证券发行上市的讲座，使企业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辅导的意义、辅导内容、辅导方法，企业和辅导机构的责任和义务，以及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对股票发行的要求和核准程序均有明确的认识，从而提高有关人员参与辅导的自觉性；使全体辅导对象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承担的责任有深刻的认识。本辅导内容拟集中授课；

2、通过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和材料，促使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资产评估、资本验证达到合法性和有效性的要求；

3、通过核查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完善公司的历史演变过程记录，使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和资本验证合法、有效；

4、通过调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情况，督促其独立完整规范，突出其主营业务，并形成核心竞争力；

5、通过核查公司的商标、专利、土地及房屋等法律权属证明文件，将应归入股份公司的相关法律权属及时转移到股份公司；

6、通过调查公司的产、供、销运行情况，督促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 （二）第二阶段

1、通过“证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细则”等专题培训，使公司

相关人员熟悉公司发行上市后所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公司行为规范；

2、结合有关案例分析，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流相关上市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避免公司今后发生类似的事件；

3、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制订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4、健全公司相关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杜绝会计虚假和越权审批等不规范行为；

5、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责权范围和义务，使公司规范运作。

6、确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已采取合适的措施消除同业竞争，要求相关方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同时，针对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进一步规范，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

## 五、辅导及沟通方式

### （一）辅导方式

- 1、组织自学；
- 2、集中授课与考试；
- 3、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 4、中介机构协调会；
- 5、经验交流会；
- 6、案例分析；
- 7、双方认可的其他辅导方式。

### （二）沟通方式

- 1、在辅导期间，国信证券辅导人员定期前往杭可科技，跟踪了解杭可科技

的规范运作情况；

- 2、国信证券辅导人员列席杭可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
- 3、国信证券辅导人员参加辅导培训，与杭可科技有关人员进行讲座和座谈；
- 4、国信证券辅导人员采用电话、传真、E-MAIL、邮寄以及专人送递等多种形式与杭可科技有关人员进行信息沟通；
- 5、杭可科技成立工作小组，负责提供国信证券所需原始文件资料。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辅导机构针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的核查过程及辅导效果

#### （一）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国信证券作为杭可科技的上市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完全按照上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所拟定的辅导内容、辅导阶段等开展辅导工作，执行情况良好。

#### （二）辅导机构针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的核查过程及辅导效果

##### 1、相关问题及核查过程

截至2019年3月初，为满足杭可科技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同时由于杭可科技所在的杭州市对小客车实行增量配额指标管理，增量指标须通过摇号或竞价方式取得，因此在暂时无法获得足够的小客车增量指标的情况下，存在杭可科技向关联方租赁汽车的情况，合计21辆，年租赁费用约37.60万元。截至2019年3月末，杭可科技已向关联方收购了关联车辆租赁涉及的全部车辆，但相关牌照短时间内无法全部置换为杭可科技自己的牌照。杭可科技计划后续再通过摇号、竞价或使用外地牌照等方式置换上述车辆的牌照。

##### 2、辅导效果

经辅导，使杭可科技符合下列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发行上市的要求，辅导效果达到预期：



- (1) 符合证券公开发行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 (2) 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的关系，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要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
- (3) 建立并完善“三会”运作机制，聘请独立董事，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配备董事会秘书等证券事务工作人员，并确保各组织机构有效运行；
- (4) 建立健全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日常经营管理以及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的内部约束和激励；
- (5) 初步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6) 高管人员已掌握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 (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 七、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辅导机构国信证券作为杭可科技的上市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要求开展工作，全体辅导人员均勤勉尽职；另外，辅导人员对杭可科技的两期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已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傅毅清

傅毅清

王东晖

王东晖

杨俊浩

杨俊浩

李秋实

李秋实

董伟

董伟

叶乃馨

叶乃馨



2019年4月1日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要求开展工作，全体辅导人员勤勉尽职，达到预定辅导目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我公司的辅导对象，辅导期间为 2019 年 3 月—2019 年 4 月，截至目前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在辅导工作过程中，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我公司的相关辅导工作，对我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我对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已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 关于对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19〕234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按照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国信证券公司对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科技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杭可科技公司的实际情况，国信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国信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杭可科技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杭可科技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通过本次辅导，杭可科技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增强了杭可科技公司辅导对象的诚信意识及对证券市场有关财务及内控方面的掌控，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书仅供国信证券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送杭可科技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对于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3月起进入上市辅导阶段，接受并配合证券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辅导工作。截至2019年4月，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在辅导工作过程中，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相关辅导工作，对本所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已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明确，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明确各自因违背义务需承担的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盖章签字页之一)



发行人盖章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曹骥

曹 骥

2019年4月1日

实际控制人签字: 曹骥

曹 骥

2019年4月1日

实际控制人签字: 曹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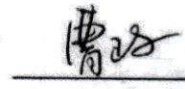
曹 政

2019年4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盖章签字页之二)

董事：

  
曹骥

  
曹政

  
桑宏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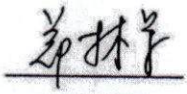
  
赵群武

  
马贵翔

  
陈树堂

  
朱军生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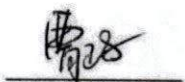
  
郑林军


  
俞平广

  
胡振华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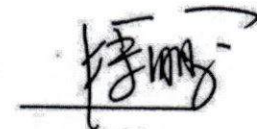
  
曹骥

  
曹政

  
桑宏宇

  
章映影

  
严蕾

  
徐鹏

2019年4月1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承诺函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公开承诺：

国信证券在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中，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